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2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家輝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97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家輝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陸元，應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廖家輝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本院審酌被告拾獲他人物品，不思返還或報警處理，竟占為己有，於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守法觀念非無欠缺；惟被告犯罪後業已坦承犯行，並兼衡其所侵占物品之價值，暨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情節、無前案紀錄之素行、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公、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被告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56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追徵其價額。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7條、第42條第3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許祥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宋雲淳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曹尚卿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9722號

被 告 廖家輝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廖家輝於民國113年6月初某時許，在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馬路上，拾獲柯思吟所遺失之icash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後，未設法交還失主或送警招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該icash卡取走而侵占入己。又其明知該卡片具有電子支付功能，復於113年7月17日20時38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1樓之統一超商森吉門市，以前開icash卡靠近收費設備，購買價值

01 新臺幣56元之涼麵1盒，使商家誤信該交易為柯思吟所為，
02 而交付上開商品予廖家輝。嗣經柯思吟發現該消費紀錄而報
03 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始循線查獲。

04 二、案經柯思吟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

07 (一) 被告廖家輝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08 (二) 告訴人柯思吟於警詢及偵查時之指訴。

09 (三) 電子發票明細3份、電子發票存根聯1份。

10 (四) 監視錄影翻拍畫面5幀。

11 (五) 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乙份。

12 二、所犯法條：

13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被告侵占
14 前開icash卡後，就該卡內已儲值之餘額持以消費，為其侵
15 占遺失物後，處分贓物行為，屬不罰之後行為，不另論罪，
16 附此敘明。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1 檢 察 官 許祥珍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4 書 記 官 易晉暉